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譚領律先生，MH (主席)

鍾錦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張敬昕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三分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劉丹女士

張美祺女士

鄭松錦先生

麥安基先生

鄭素茵女士

曹威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 - 新界東企業及社區關係

李樂瑤女士	香港賽馬會高級社區事務主任	
李婉琪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岑楚慧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聯絡主任	
張德枝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管理總監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	
李周翠娥女士	香港防癌會總監(全面支援及教育)	} 出席議程第(II)項
袁凱琪女士	香港防癌會	
	賽馬會「攜手同行」癌症家庭 支援計劃註冊護士	
楊健華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西貢及黃大仙 外展社會工作隊單位主任	} 出席議程第(III)項

缺席者

何民傑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管理總監 張德枝先生
- 將軍澳醫院病人聯絡主任岑楚慧女士。岑女士已接替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黃寶玲女士。黃女士將暫代已調職的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侯淑君女士。

委員會感謝許慕蓮女士及侯淑君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及西貢區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何民傑先生因要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本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香港防癌會服務簡介

4. 主席歡迎：

- 香港防癌會總監(全面支援及教育) 李周翠娥女士
-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攜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援計劃註冊護士 袁凱琪女士

5. 香港防癌會(下稱「防癌會」)總監(全面支援及教育)李周翠娥女士及香港防癌會-賽馬會「攜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援計劃註冊護士袁凱琪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及短片介紹有關計劃。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通常因財政問題而到議員辦事處求助的癌症病人較多，故查詢防癌會有否資源提供財政協助，或是協助患者申請其他機構的財政援助。
- 癌症病人通常可照顧自己日常的起居飲食，但部分較粗重的家務或需協助，故查詢防癌會有否義工服務的支援。
- 位於屯門的銘琪癌症關顧中心與香港防癌會的工作範疇及目標十分相似，查詢兩間機構會否考慮合作，以擴大計劃的覆蓋地區。

7. 防癌會李周翠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防癌會為患者提供各類資助，例如藥物資助。目前抗癌藥物種類愈來愈多，其中不少是未被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自費藥物，包括標靶藥及化療藥等。香港防癌會自2006年起推行助醫計劃，病人主要經由六間設有腫瘤部門的公營醫院醫生推薦及轉介。在計劃療程中，若主診醫生確診病人對某種藥物有療效，但藥物並未納入藥物名冊，而病人的經濟狀況卻無法負擔該藥物，便可請醫務社工進行評核，再將個案轉介給防癌會；計劃由2006年至今已為超過五千名有需要的癌症病人提供藥物及財政資助。
- 防癌會於黃竹坑的癌症康復中心設有慈善愛心病床，主要協助由醫生轉介的晚期癌症病人，讓病人接受紓緩治療，費用全免或減至與醫管局相同的收費。接受與其他自費病人相等的醫療服務。
- 另外一些慈善計劃包括由張達明律師成立專門協助乳癌病人的資助計劃，以資助病人購買物品，如額外營養品、假髮、義乳等。
- 不少病人在接受化療時，希望同時以中藥治療改善身體狀況及固本培元，故防癌會設有九千元的中醫藥資助計劃。
- 防癌會設有「心願計劃」，為患重病的晚期癌症病人達成願望，盡可能讓他們得到心靈上的滿足，讓他們的家人可以放心。
- 防癌會亦會盡量調配社區支援以協助上述計劃未能涵蓋的癌症病人。例如，在短片中防癌會的社工已協助淋巴瘤病人申請東方日報慈善基金購買藥物。此外，防癌會也資助家務助理及陪診服務，協助和配合病人購買食物及清理家居，希望加速病人的康復。
- 銘琪癌症關顧中心與香港防癌會的最終目的都是協助癌症病人康復及提升其生活質素。兩者最大分別是銘琪癌症關顧中心提供

偶到服務，即病人必須親身前往中心尋求協助；而香港防癌會則提供外展服務，並以個案式運作，即每名社工或護士會一直跟進個案，直至病人情況穩定為止，從中互相建立關係，令病人無需每次複述自己的情況。防癌會的員工會主動關懷個案中的病人，如主動致電提醒病人接受化療及注意起居飲食等。

8. 主席總結，委員已備悉防癌會的聯絡資料，有需要時可主動聯絡防癌會。

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到此結束，香港防癌會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西貢區「青少年身心健康診治轉介機制」

10. 主席歡迎：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 黃寶玲女士
- 香港青年協會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單位主任 楊健華先生

1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寶玲女士及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單位主任楊健華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1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有否個案經計劃轉介後而有關人士最後沒有前往求診，及有何機制協助不願接受評估的受助者；委員擔心求助者會因被轉介到醫院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而諱疾忌醫；另外查詢可否在其他地方進行檢查評估，令受助者較易接受。
- 查詢受助者的醫院預約文件會否列出自殺或精神科等字眼。
- 目前計劃已推行數個月，但服務人數偏低，故查詢是否宣傳不足，還是受助者不願接受評估。
- 查詢本計劃截至目前為止的服務人數對比其他地區的求助人數或適合轉介的人數是否偏低。
- 查詢四種情緒困擾來源的比例。
- 查詢本計劃何時進行檢討或停止試行，及會否考慮接觸更多團體進行推廣。希望署方定期檢討服務後，可擴大計劃服務範圍及增加資源，以加強宣傳及增加服務名額。建議署方及協會到家長教師會、家長或教師團體進行講解，因教師每天接觸學童。

13. 主席查詢，社署有否在全港推行類似機制，及會否與醫管局合作及注入新資源。由於計劃的服務對象不包括已診斷及已跟進的個案，故查詢教育局及社署有否為此類個案提供服務支援。

14. 社署黃寶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本計劃只在黃大仙及西貢區推行，並非全港性的機制。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自殺情況，故與地區上的青少年服務機構、將軍澳醫院及聖母醫院合作，透過靈活運用現有資源，分別在西貢及黃大仙區推行有關計劃。
- 目前本計劃每日有一個服務名額，而名額尚未用盡，故仍有增加轉介人數的空間。
- 自去年11月開始至今，黃大仙區的服務人數是13人，與西貢區數字相若。社署同意需要加強宣傳，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有關工作小組轉達並作出檢討。
- 工作小組每半年會召開相關會議，將軍澳醫院同事亦會參與，屆時將討論如何改善有關機制，希望繼續此計劃並協助區內更多年青人。

15. 青協楊健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本計劃正好避免標籤效應，因兒科醫生除了評估受助者的精神健康外，更會為受助者進行全面身體檢查；若醫生認為受助者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才會轉介其到精神科接受治療。他分享，有一個案是醫生在檢查後發現學童有即時介入的需要，於是即日將學童轉介至聯合醫院精神科，而有關學童很快於五星期後便可接受治療。雖然服務使用者普遍感覺在精神科與兒科接受診治時有別，但盡早識別問題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童亦十分重要。
- 本區13名服務對象均由社工轉介，全都接受並預約前往評估，部分更由家長陪同，故暫未出現轉介後拒絕接受評估的情況。
- 雖然本區的13名服務對象中，有9名學童經由學校社工轉介，但學業問題並非單一主因，不少服務對象都面對來自家庭的壓力，只是他們被學校社工知悉問題而獲轉介，故未能根據目前的數據歸納出明確的壓力來源，工作小組將繼續討論及跟進有關情況。

1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13名服務對象的年齡及家庭背景。
- 目前的服務對象是12至18歲青少年，查詢此年齡範圍外而又有需要的學童會否獲轉介。
- 現時有不少就讀於較高學術水平學校的學童面對很大的學業壓力及情緒困擾，學校社工未必即時察覺問題，故建議工作小組主動聯絡不同學校作推廣，讓有情緒問題的學童及早獲得適當協助。

17. 青協楊健華先生回應如下：

- 因青協外展隊只是統籌角色，故未有要求13名服務對象提供詳細的背景資料。按現有數據，有7至8名服務對象集中在16至17歲，接近高中時期。他分享，當中服務對象的個案有的是於單親家庭中成長，因母親去世而出現感情及學業問題，也有服務對象來自

- 新移民家庭，但目前未能提供綜合性的數據或結論。
- 工作小組將稍後在不同平台宣傳本計劃。

18. 社署黃寶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因本計劃屬試行性質，主要觀察醫院對轉介個案的吸納能力。
- 工作小組在今年3月中曾討論如何加強宣傳本計劃。若委員發現身邊有此類個案，歡迎經社工將個案轉介到本計劃，令有需要的青少年及早獲得適當的服務。

1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到此結束，香港青年協會代表可先行離席。

(IV) 續議事項

(一)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五夜場計劃」服務介紹
(上次會議記錄第4-12段)

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服務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13-19段)

21. 委員備悉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補充資料(SKDC(SSHSCC)文件第12/17號)。

2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使用將軍澳第67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21段)

2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鄺松錦先生指，計劃於將軍澳第67區興建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已完成批地申請，建校工程現正開展，預計於2017年3月完成校舍地基工程，校舍上蓋工程將隨即動工。若建築工程順利並如期完工，校舍將會於2018/19學年啟用，預計屆時將逐步提供750個小學學額及200個中學學額。至於日出康城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根據日出康城的未來人口發展及西貢區的整體人口發展而定，局方暫時沒有建校計劃。

2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四)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及加強警力，並查詢將軍澳南 72 區興建警署的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1 段)

2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五) 因應將軍澳 65C2 區服務設施大樓快將落成，要求社會福利署盡快為西貢區作出全面的社福規劃藍圖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45 段)

2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將軍澳 65C2 區服務設施大樓的撥款申請在今年 3 月 16 日已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上通過；根據立法會的通知，有關撥款申請將在 5 月 5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通過。

2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13/17 號)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一項動議

(1) 要求政府就學生發生自殺案，作出全面的檢討，增加資源，解決問題

(SKDC(SSHSCC)文件第 14/17 號、第 18/17 號及第 19/17 號)

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30.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3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II) 其他事項

(一) 2017-18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32. 主席表示，在 2017-18 財政年度，就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伙伴計劃的撥款預算暫定為 \$185 萬元，以供區議會與區內不同機構合辦針對不同範疇，包括婦女、長者、復康，以及青少年等的社區服務活動。而就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撥款預算暫定為 60 萬元，除了預留撥款以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和預備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維持和維護外，亦鼓勵地區團體積極推動及參與「健康城市」、「安全社區」的工

作，透過舉辦相關活動以提升市民的健康安全社區意識。為確保區內機構有充裕時間準備和舉辦各項活動，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就上述兩項撥款提早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4月中或之前遞交合辦活動申請。工作小組預計於4月尾召開會議審批有關合辦申請，以便在5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是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相關推薦。

33. 按以往做法，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邀請申請撥款的機構到小組簡介其活動，並由工作小組審批有關活動。由於本年度本委員會將審批大量不同計劃的撥款申請，而不少申請機構每年都申請撥款舉辦類似活動，為減省程序，主席建議，由以往曾與區議會合作的機構所提交的撥款申請，而金額不超過8萬元的活動無需由申請機構於工作小組會議簡介活動，有關申請可先交由秘書處審核，再由工作小組討論及審批。若有工作小組成員對個別活動申請有查詢，亦可邀請申請機構出席會議作匯報。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年度將會試行上述做法。

34. 主席續表示，除了區議會活動的撥款申請外，就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勞工及福利局今年亦繼續資助每區53,000元撥款，讓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如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堆沙比賽等。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今年額外撥款20萬，予最多四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最多5萬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如欲申請額外5萬元資助，需於3月31日或之前填妥擬議計劃的資料，包括擬舉辦活動的宗旨、目標、內容、申述計劃有何創新的意念等等資料。不過，參考本區過往幾年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每年約2萬至2萬5千元左右。由於本區就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不多，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一向的53,000元撥款，而不申請額外5萬元資助。

35. 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勞工及福利局亦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分別提供「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每個計劃每區獲53,000元撥款。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待收到相關資料後，先由秘書處去信區內相關機構以盡早遞交相關的合辦活動申請，並由工作小組審批有關活動。

(二)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5/17 號)

36. 主席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今年推出「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向每區撥款25萬元，資助區議會、地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在2018年3月31日前舉辦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項目和活動，例如比賽、話劇、食譜創作、食肆推廣、宣傳教育等活動。如有需要，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教育局亦可提供協助。因西貢區議會已於3月7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亦沒有就此計劃提供詳細的撥款準則，由於沒有其他意見，故主席宣布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審批相關活動。

37. 由於是項撥款為一次性資助，為了讓區內不同機構申請，主席宣布

設定每筆撥款的上限為4萬元；為了節省申請程序，建議在收到撥款申請表後，申請機構無需在小組會議上匯報，並直接將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交由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和推薦，再交到委員會通過。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提交擬推行的活動資料和申請。

(三) 2017-18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6/17 號)

38. 主席表示，「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計劃」)於2012年開展，目標為加強社區協作，共同推廣健康，及鼓勵各機構善用區內資源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並制定政策以建立有利於健康的生活環境。而2017-18年「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以「健康飲食」和「恆常體能活動」為基本主題--以酒精相關危害為焦點；及響應2017年世界衛生日加入「抑鬱症」主題。衛生署將於3月24日舉行2017-18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簡介會，向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協作機構介紹計劃內容及協作詳情，主席請委員鼓勵有興趣的團體出席簡介會，並以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預留撥款資助合辦活動。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成為「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並由秘書處跟進。

(四)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7/17 號)

39.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開展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希望繼續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以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及舉辦活動宣揚無煙信息。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成為支持機構，並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為每區提供3萬元資助，以便地區伙伴機構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擔任計劃的地區伙伴機構，及就上述資助活動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遞交活動建議書。主席請委員鼓勵地區上的機構參與。

(五)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

40. 主席表示，為配合西貢區的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續證事宜，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舉辦的「創建認知障礙友善社區交流會」已於2017年2月28日順利舉行，活動當日不同的嘉賓向在場人士講解了認知障礙和長者友善的相關資訊，亦委任了一批認知障礙友善大使。該機構正為本區準備長者友善社區資料以便在日後上載到世衛網頁，機構亦會撰寫並提交報告予世衛，以助本區延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審視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撰寫的報告以便盡快向世衛提交。

(六)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

41. 主席表示，就「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活動的申請，申請機

構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於活動後才提出修訂或變更，秘書處已於2017年3月3日以電郵傳閱文件的方式供各委員審閱。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表達同意的委員以書面形式通過。由於在18位委員的書面回覆中，7位同意，10位不同意更改資料的申請，另1位沒有意見，因此該次傳閱未能獲得通過，故在今次會議上討論。

42.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在活動後才提出更改活動日期、活動地點和活動次數，同時亦增加了兩項原先在撥款申請表上未提出的茶點支出項目，分別用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意見收集研討會前的聚焦小組上，以供參加者及義工享用，及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意見收集研討會上，供議員、政府官員、學者、嘉賓及義工享用。申請機構就上述兩項茶點在其事後提交的更改資料申請信中列出的預算合共為\$790。然而，申請機構就上述兩項茶點的實際開支及實際向區議會提交的開支申請則合共為\$868.7，即再比預算為多。

43. 主席指出，根據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撥款指引第12及第13條，計劃所獲的資助必須按照區議會核准的預算使用。為方便獲資助機構有效並靈活地運用核准撥款，獲資助機構可毋須取得區議會批准，調整獲核准的單位成本、數量或金額，而調整後的支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a) 不得超過區議會核准的撥款總額；(b) 每個項目可以調整的上限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的25%或1,000元（以數值較高者為準）；及(c) 調整後個別項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相關開支限額。如對核准計劃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例如增添在批核計劃時沒有的開支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在開展有關措施或項目之前，取得區議會書面批准。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資助可能會被撤回。由於聖公會以每個項目可以調整的上限不超過核准撥款的25%為理由，故剛才提及的實際茶點開支與活動後才提交的增加茶點開支項目申請有所不同。換句話說，機構在是次撥款活動中，更改資料申請中的預算為\$790，而實際向區議會申請的開支則為\$868.7。同樣的情況亦出現在其他已核准的撥批活動活動開支項目上，例如想創坊的不同物資開支，獲批款項為\$4,300，但機構實際要求以「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支付\$5,300(約為\$4,300加23%)。鑑於機構已自行在其他項目上增加活動開支額，而又在整個活動後才提出增加茶點開支項目的申請，主席建議按委員在傳閱時的大比數決定，不同意其\$790的增加開支預算申請，不通過其\$868.7的額外茶點開支，以免創下先例，讓其他機構習慣性地在活動後才提出增加活動開支項目申請。至於更改活動日期、活動地點和活動次數，由於並不屬於重大變更，故主席建議通過有關更改資料申請，以及建議通過因而衍生的活動開支。

4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議員出席活動能有效監察活動成效。
-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並非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應對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及守則有所了解，故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希望其他申請機構不要以此作藍本，在活動後才提出增

- 加活動開支項目申請，未來所有活動申請也應一視同仁地處理。
- 就事後更改活動資料一事，如獲批准，建議向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發信，提醒有關機構下不為例。

45. 主席表示，委員或可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討論更嚴謹地審批撥款申請。

4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868.7的額外茶點開支不獲通過；至於就更改活動日期、地點和次數的資料申請及因而衍生的活動開支則獲得通過。是次決定為委員會的最終決定，並不容許機構就是次活動再次提出修改。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並請機構留意，如日後申請安老事務委員會或西貢區議會的撥款，應緊記嚴格遵守「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相關撥款使用準則。

(七) 其他工作小組事項

47. 有委員查詢本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的日期。

48.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2017年第一次會議將於4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在會議結束後將緊接召開社會服務工作小組2017年第一次會議。而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則未定。

49. 李家良先生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50. 黎銘澤先生及呂文光先生申請加入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因另有公務，4月26日將未克出席上述工作小組會議。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會議於上午11時3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017年4月